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應與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邀請或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分派本公告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亦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隨即終止包銷協議。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8616

獨家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ENHANCED 進隆證券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AFG
高鈺証券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德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利高證券
LEE GO SECURITIES

 华夏常青
EVERGREEN

 順安證券 | 資產管理
SECURITIES | ASSET MANAGEMENT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Partners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及(b)配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自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獲行使前))。倘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或如已根據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90-18作出下調發售價，則定為經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

就股份發售，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37,500,000 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5%。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最終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28 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4 港元(可透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的下調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 10%)。倘發售價於作出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為下調 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0.22 港元。倘本公司決定下調發售價(下調至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 10%)以減低發售價，則本公司將分別不遲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2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8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含利息)。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其中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此後，所有收到的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

股份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刊發。有關退還申請股款予申請人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 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其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閱：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37樓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B室

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8樓804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9樓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21樓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 35-36 號
康諾維港大廈 9 樓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322 號
西區電訊大廈
12 樓 02 室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1 室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 409 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09-415 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 24-28 號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62 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 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閱。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威工程集團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或**IPO App**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開始至2020年4月7日(星期二)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4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本分節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由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4月7日(星期二)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的四日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預計定價日將為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定價日之間間隔較據一般市場慣例為長。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刊發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不論是否作出發售價下調，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以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16。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榮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刊載。